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9年8月19日府人退字第1090191158號函頒訂自110年1月1日生效

110年12月7日府人退字第1100279944號函修正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5年1月23日府人退字第1150023215號函修正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行政院114年1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函。

二、目的：為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教員工維護身心健康、預防保健，提昇行政效能。

三、執行機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四、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第一類人員(簡任職務人員)：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簡任消保官、簡任秘書、簡任技正、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每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第二類人員(四十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擔任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之高風險職務之人員，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三)第三類人員(四十歲以上人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1、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4、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四)第四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擔任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之高風險職務之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五)第五類人員(未滿四十歲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六)第六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人員，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自費前往受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五、經費來源：

(一)第一類人員：

1、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室簡任人員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由本府人事處於年度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支應。

2、其餘第一類人員，由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勻支。

(二)第二類至第五類人員，由各機關(單位)學校年度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勻支。

(三)本府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基準，並於專案簽奉核准之次年度起生效。

六、核予公假：

(一)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人員，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請先行墊付健檢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持繳費收據憑證核銷申請補助。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2、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3、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二)未滿四十歲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自費前往受檢，受檢後相關證明文件需上傳差勤系統。

七、執行要領：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請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第五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由各服務機關審視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秉持以關懷員工健康身心，儘可能在現有經費預算額度調節給予補助，衡酌受檢人數，分年度、排優先順序(如依年齡、身體狀況、工作性質、工作年資等條件)自行規劃調整執行期程逐步實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四)基於節省健檢資源，宜避免重複，對於部分機關學校預算尚非寬裕者，請多鼓勵及協助員工參加健康保險署給付之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檢補助。

八、追蹤關懷：

(一)各機關學校應主動追蹤關懷健檢同仁之身心健康狀況，視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主動追蹤關懷健檢同仁身心健康狀況，有實際成果或紀錄資料者，可作為年度該機關學校人事服務之績效。

九、預期效益：

期待營造一個人性關懷、健康快樂的工作環境及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效率及競爭力。

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計畫自行訂定規定。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